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緝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和於民國109年1月17日5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往保和街方向騎行，行經三民路與民族路口，欲左轉民族路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褚上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直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創傷性肺挫傷併氣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上開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於112年10月2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112年10月2日新北檢貞溫112偵緝2498字第1129121335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為憑。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7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